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7,215,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0%。黎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上海黎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保安”）合计持有本公司184,154,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黎明集团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627,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

（1）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42,5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85,0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

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 本次减持计划对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联明集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77,215,652股
持股比例	69.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83,450,000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2,165,65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00,002股

注：因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本 1 股，上表 IPO 前取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股份数均包含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取的股份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联明集团	177,215,652	69.70%	联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吉蔚娣	6,699,200	2.63%	吉蔚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39,940	0.09%	为联明集团全资子公司
	合计	184,154,792	72.4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联明集团
------	------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627,627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42,54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85,085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上市以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联明集团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